

佛山市发电

发电单位 佛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等级 特急 · 明电

佛安办明电〔2018〕6号

号

佛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转发广东省安委会 办公室关于加强强降雨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各区安委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现将《广东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强强降雨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粤安办明电〔2018〕10号）转发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认真贯彻执行。

一、落实管控措施，切实抓好强降雨期间城市风险点危险源的治理。各区、各部门要突出重点，认真抓好易受强降雨、洪涝等影响的地质灾害点、在建项目工地基坑、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等城市风险点危险源的安全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对发现的隐患问题，要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责任人、资金、时限，对整改

不力的，务必采取停业停产整顿，直至依法关闭，切不可麻痹大意。

二、加强值班值守，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各区、各部门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加强与气象、三防等部门的会商分析和预报预警，及时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和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加强应急准备，一旦遇到险情，要迅速启动预案，开展应急处置，防止因强降雨、洪涝等引发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

请各区安委会将本通知迅速传达至各镇(街)、各部门和各类生产经营单位。

佛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10 日

佛机收明 456号

广东省直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黄 晗

等级 特急 · 明电 粤安办明电〔2018〕10号

广东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强 强降雨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省安委会各有关成员单位：

近日，我省受到多轮强降雨影响，给道路运输等安全生产工作带来很大压力。5月7日18时22分，广河高速公路惠州博罗路段发生一起雨天大型客车侧翻事故，造成2人死亡1人受伤。据气象部门预测，9日至11日，粤西和珠江口两侧仍将有强降雨。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和省领导对此高度重视，批示要求注意防范强降雨可能引发的山洪、泥石流、城市内涝等次生灾害及雷暴大风等强对流天气的不利影响，组织排查安全隐患，及时采取防范措施，确保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

为贯彻落实领导同志批示要求，切实加强和做好强降雨安全防范

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加强防范工作。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摆在最重要的位置，把生命至上的理念落实到安全防范的全过程和各方面。要针对近期强降雨的特点，部署安全防范措施，明确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领域及重点防御单位，深入工矿企业及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细致检查重点部位和薄弱环节，落实政府部门安全监管责任。要压实企业主要负责人责任，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及安全督查检查，狠抓责任和措施的落实，严防灾害性天气引发生产安全事故。

二、突出强降雨特点，加强汛期隐患排查治理。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吸取我省以往灾害性天气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教训，针对强降雨容易引发山洪、泥石流、滑坡、尾矿库溃坝、起重机倒塌以及车辆侧翻等事故的特点，深入开展汛期隐患排查治理。要强化矿山及尾矿库防汛、防排水、防雷电“三防”检查，严防淹井透水、溃坝漫坝事故发生。要强化公路、铁路桥梁、隧道、涵洞、边坡等巡查监控，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严防道路积水等安全隐患演变成事故。要强化建筑施工项目安全检查，落实大型起重机械抗风防滑措施，严禁强降雨、大风等灾害性天气室外高空作业。要强化水上交通、渔业船舶安全检查，做好恶劣天气防范应对，严禁冒险作业。其他各行业领域都要结合实际，切实做好强降雨期间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有效防范各类事故的发生。

三、加强预警预报监测，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加强与气象、三防等部门的会商分析和预报预警，及时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提出安全防范要求。要进一步

加强值班值守，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和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发现险情或事故及时、准确上报，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科学有效应对处置。要加强应急准备，建立并落实值班备勤制度，确保一旦发生险情或事故能够及时、有效展开救援，把损失降到最低程度。要督促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并严格落实灾害性天气停产停工撤人制度，坚决守住不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这条底线，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四、严格事故调查处理，严厉追究事故责任。各地区要严格落实生产安全事故挂牌督办制度，严肃查处每一起灾害性天气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查明事故原因，分清事故责任，尤其要坚决查处每一起灾害性天气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存在的企业安全管理及政府部门安全监管存在的突出问题，客观公正、实事求是认定事故性质，严厉追究事故责任，加强事故教训的警示宣传教育，切实发挥事故查处的警示和惩戒作用，真正用事故教训推动安全生产工作。

请各地级以上市安委会将本通知迅速传达至本辖区各地区、各部门及各类生产经营单位。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报：省委办公厅、省府办公厅。

抄送：各地级以上市安委会办公室。

